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立项依据

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关系个人成长发育和全面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为改善我校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国民综合素质。根据《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 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我校补助资金21.9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8.615万元、区级资金3.285万元），用于落实我校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补助，并列入我校2023年“2050203.初中教育”预算功能科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营养餐配发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合计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按政策变化进行调整。提供营养早餐的所需资金由国家财政拨付。学校执行时间从开学至县教育局召标后全县统一配送后止。本次下达资金人数为2023年享受人数219人，本次下达资金为2023年上级资金：18.615万元，区级资金：3.285万元，合计21.9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审定补助人数：各学校每学期初将配发营养早餐学生按实名制建立学生全面信息造册上报学校总务室初审汇总，再报区教体局复核汇总审批备案，以此作为对学校发放补助资金、配送分发食品和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依据。

2、资金管理和使用：每学期补助资金划拨到各校后，由学校校务会监督，总务室管理和支出，学校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实际结算。营养餐专项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在校学生的营养餐食品的购置费用，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3、确定供应方案：营养早餐食品(学生饮用奶、米线等食品)由校长室负责牵头，总务室负责落实。采购按资助中心的要求采购，食品采购供应商应有有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等，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超过时限的，学校有权拒收。学校负责米线等食品熟用的加工，确定专人保管和发放营养早餐食品，并做好当日的统计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1.营养餐资金实行校长负责制，总务处负责管理此笔资金支付。

2.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各月用款计划及支出目标

（1）按月支付给食品供应商资金；

（2）及时按月到区教体局核算中心报账。

（3）日常经费的使用。

3.校委会对学校的年度预算进行管理，校长对年度预算进行审核，总务处具体操作。合理安排资金，做到资金使用规范。

4.学校食品资金的支付，经校长审核，取得真实发票后，方可支付。

5.涉及资金支付的有关附件，及时索取审核，经校长同意后，方可付款。

6.学校要妥善解决好特困学生用餐的资金问题，要确保特困生免费配发营养餐工作的顺利实施。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审定补助人数：各学校每学期初将配发营养早餐学生按实名制建立学生全面信息造册上报学校总务室初审汇总，再报区教体局复核汇总审批备案，以此作为对学校发放补助资金、配送分发食品和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依据。

2、资金管理和使用：每学期补助资金划拨到各校后，由学校校务会监督，总务室管理和支出，学校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实际结算。营养餐专项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在校学生的营养餐食品的购置费用，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3、确定供应方案：营养早餐食品(学生饮用奶、米线等食品)由校长室负责牵头，总务室负责落实。采购按资助中心的要求采购，食品采购供应商应有有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等，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超过时限的，学校有权拒收。学校负责米线等食品熟用的加工，确定专人保管和发放营养早餐食品，并做好当日的统计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及生活条件，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2.社会效果：支持国家惠民政策，为困难家庭分担一定的社会压力，加强学生的奉献精神教育、感恩教育，激发其学习动力，使项目资金发挥物质和精神双重功能。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持续促进和谐、文明校园的创建，促进教育公平，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发展。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计划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工作，规范我校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发工作，根据玉江财教【2020】14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组织机构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刘东培

副组长：张绍兴 李辉

组员：李自国、业浩然、张华、普绍刚、侯芳、李祥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由张绍兴老师负责日常工作。

3、基本原则

(1)坚持校长室牵头、总务室负责、班主任落实、全校教职工执行的原则。

(2)坚持统一部署、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原则。

(3)坚持安全、全面、便捷的原则。

补助对象

螺蛳铺中学在校学生（非寄宿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

农村低保家庭子女。

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员家庭及残疾学生。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补助标准和资金来源

我校现有在校学生219人，根据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我校享受非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人数为20人。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本次下达我校资金人数为2023年享受人数20人，预计需要资金12500.00元，其中区级资金937.50元，上级补助资金11562.5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工作程序：（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2）学校认定评议小组调查认定。（3）张榜公示，认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4）上报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核定，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进行复核。（6）档案管理。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工作组织、工作制度、学生申请报告、《申请表》、《汇总表》、会议记录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专人管理，保存三年。

2、资金管理和使用：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1）4月份：支付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人，按非寄宿制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12.50元/生.学期,合计支付6250.00元。

（2）9月份：支付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人，按非寄宿制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12.50元/生.学期,合计支付6250.00元。

（3）支付形式：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到位后，总务处造册，通过农村信用社把钱打入经济困难户银行卡上。

七、项目实施计划

1.资金实行校长负责制，总务处负责管理此笔资金支付。

2.校委会对学校的年度预算进行管理，校长对年度预算进行审核，总务处具体操作。合理安排资金，做到资金使用规范。

3.涉及资金支付的有关附件，及时索取审核，经校长同意后，方可付款。

4.学校要妥善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资金问题，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顺利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23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有20人。质量指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0次；完成率100%。时效指标：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发放资金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可以巩固我校两面一补所取得的成果，达到上级文件精神的要求，提高我校的办事水平，同时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人的原则。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以上，师生满意度95%以上。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螺蛳铺中学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计划，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的要求。根据《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区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玉江财教[2020] 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我校补助资金4480.00元（其中市级资金2240元、区级资金2240.00元），用于落实我校“三免一补”（文具费）生活补助，并列入我校2023年“2050203.初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对我校在校学生224人可补助每人每学期1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我校历来高度重视“三免一补”工作，为切实做好螺蛳铺中学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的补助工作，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螺蛳铺中学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东培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领导组织项目实施

副组长：张绍兴、李辉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决定采购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监督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各环节的督查。以及其他相关决策事宜根据学校需要，拿出实施方案及计划，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成员：周建林、侯芳、李自国、业浩然、张华、普绍刚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业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文件精神，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与领导小组汇报，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五、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3月，补助资金项目春季学期宣传、摸底调查、公示阶段；

第二阶段：9月，补助资金项目秋季学期宣传阶段；

第三阶段：12月，完成秋季学期“三免一补”的摸底调查，并张榜公示；

第四阶段：2023年5月，等待补助资金到位，并及时完成补助资金的按时下发，根据玉江财教[2020] 14号资金文件精神，本次共下达市区资金共计4480.00元，2023年度两学期共计224人次学生享受此补助金，每人次每学年补助2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江财教[2020] 14号资金文件精神，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2240.00元，区级资金2240.00元，共计4480.00元。张榜公示无异议后，计划于5月发放于受助学生，若因学生人数变动，补助后剩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七、项目实施计划

宣传动员阶段举措：各班将“三免一补”政策宣传到位，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把补助资金真正用到刀刃上，让学生学习有劲头。为了便于学生了解情况，学校把相关文件上传到各班微信群、QQ群里，让每一个学生、家长及时了解，随时查询。

摸底调查阶段举措：为了使此项惠民政策深入到人民群众中，能使学生及家长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同时又激励自己努力学习完成学业，要求班主任对相关政策在班会上进行宣传。

资金发放阶段举措：严格把关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文件规定标准准确计划兑付项目资金，领导小组成员严格遵照学校内控制度，落实资金发放。

建档及材料上报阶段举措：学校对办理完毕的文件集中管理，及时收集、定时清理、年终复查，保证文件材料收集完整、齐全，严防遗失。并收集整理学生交来的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时上报。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学生的学习及生活条件，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2.社会效果：支持国家惠民政策，为学生家庭分担一定的经济压力，加强学生的奉献精神教育、感恩教育，激发其学习动力，使项目资金发挥物质和精神双重功能。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持续促进和谐、文明校园的创建，促进教育公平，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发展。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工劳务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江川区财政局 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学校钟点工资金通知》（玉江财教〔2022〕14号文件）和年初预算安排，以2022年秋季学期钟点工数为依据足额拨付我校钟点工劳务费资金12000元整。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江川区教育局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2023年义务教育区级钟点工劳务费项目工作。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成立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2023年义务教育区级钟点工劳务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东培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副组长：张绍兴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监督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实施管理。完成钟点工劳务费项目中钟点工名单、人数核实，项目资金报账审批和相关材料的存档，以及钟点工劳务费的具体发放事宜，确保钟点工劳务费准时足额发放到钟点工手中。

五、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2023年5月7日——2023年5月15公示受助学生名单

第二阶段：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20日，准备材料到教体局财务室请求下拨文具费。

第三阶段：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6日，组织各班主任实施发放文具费到学生手中。

六、资金安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数 | 钟点工人数 | 标准（元/天） | 春季学期用工天数 | 秋季学期用工天数 | 所需资金合计（万元） |
| 1 | 2 | 50 | 40 | 40 | 1.2 |

七、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审查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文件规定标准准确计划兑付项目资金，进一步完善节支措施。

2、2023年5月7日——2023年5月15公示钟点工名单。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20日，准备材料到教体局财务室请求下拨钟点工劳务费。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6日，发放钟点工劳务费到钟点工手中。

3、2023年6月预计支出2023年春季学期钟点工劳务费6000元。

4、2023年9月预计支出2023年秋季学期钟点工劳务费6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1、产出指标：A、数量指标（钟点工人数、钟点工人数覆盖率）

B、成本指标（钟点工劳务费标准、钟点工劳务费按标准发放）

C、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2、效益指标：A社会效益指标（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B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玉江财教【2020】14号的规定。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是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以当年度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的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学校运转资金的重要来源，保证了学校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确保教育优先发张，提高各校办学条件和质量。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江川区教育局转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管理水平，指导和促进学校有效开展学前工作，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成立玉溪市江川区螺蛳铺中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刘东培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副组长：张绍兴、李辉、王仕萍、叶挺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监督采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等环节监控督查。根据学校需求做出相关计划和决策以便于更好的有计划实施项目。

成员：张绍兴、张存仙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业务工作及资金的收支账目，贯彻执行有关文工作，负责实施各分项事项，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做好采购、合同签订、绩效发放、等具体业务。负责采购询价，合理降低采购成本，确定供应商，制定采购合同，按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并办好一系列项目的相关手续。

五、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2023年1月——2023年7月，完成支付学校办公用品购买费用、学校水电费、校舍维修（护）费用、学校文印耗材费用、学生体检费用。

第二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完成支付学校办公用品购买费用、学校水电费、校舍维修（护）费用、学校文印耗材费用、学生运动会费用、学校网络服务费。

第四阶段：2023年12月完成学校之前欠款费用。（债务清还）

六、资金安排情况

江川区螺蛳铺中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安排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合计 | 公用经费 | 非税收入 | 备注 |
| 1 | 合计 | 196450.00 | 196450.00 | 0.00 |  |
| 2 | 一、基本支出 | 196450.00 | 196450.00 | 0.00 |  |
| 3 |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6,450.00 | 156,450.00 | 0.00 |  |
| 4 | 办公费 | 30,000.00 | 30,000.00 |  |  |
| 5 | 印刷费 | 37,000.00 | 37,000.00 |  |  |
| 8 | 水费 | 12,000.00 | 12,000.00 |  |  |
| 9 | 电费 | 16,000.00 | 16,000.00 |  |  |
| 10 | 邮电费 | 13,000.00 | 13,000.00 |  |  |
| 13 | 差旅费 | 6,000.00 | 6,000.00 |  |  |
| 15 | 维修（护）费 | 18,570.00 | 18,570.00 |  |  |
| 16 | 租赁费 | 0.00 |  |  |  |
| 17 | 会议费 | 3,000.00 | 3,000.00 |  |  |
| 18 | 培训费 | 20,000.00 | 20,000.00 |  |  |
| 19 | 公务接待费 | 0.00 | 3,880.00 |  |  |
| 28 | 劳务费 | 2,000.00 | 2,000.00 |  |  |
| 33 |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 7,000.00 | 7,000.00 |  |  |
| 47 | （三）、其他资本性支出 | 28,000.00 | 28,000.00 | 0.00 |  |
| 49 | 办公设备购置 | 28,000.00 | 28,000.00 |  | 课桌椅100套x280元=28000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各月用款计划及支出目标：

1月：预计支出5万元，用于学校年末网络费用，办公用品费用，试卷费等。2月：预计支出3万元。用于支出学校食堂账目记账费用、复印纸采购等费用 3月：预计支出3万元，用于支付学校开学物品费用。4月：预计支出2万元。用于支付水电费等5月：预计支出日常办公用品0.5万元，其它费用2万元。7月：预计支出5万元，用于支付学生中考报考费用，体检费用等。8月：预计支出6万元，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广告制作费用。9月：预计支出4万元，用于学校学生校方责任险费用及其它费用。10月：预计支出3.5万元。11月：预计支出6万元，用于清还学校以前债务。12月：3.05万元用于支付学校零星修缮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保证我校各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保教质量更加出色，得到社会高度好评。

2.社会效果：加快义务教育、改善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